

目 录

(第一号)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完成.....	1
---------------------------	---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6
-------------	---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4
---------------	----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22
-----------------	----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36
-----------------	----

(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43
-----------------	----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完成

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18〕1号）要求，我区认真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我区各级各部门和普查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统一部署，在泉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获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先进集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召开多次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18年8月，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的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10个单位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共同确保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2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

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要求，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制定了《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前期工作推进方案》，先后印发《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工作制度，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通过抽样调查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精准推进普查工作。

四、创新普查方式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3万多条。大幅度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区经普办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向全社会发布普查告知书，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情况，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我区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抽选普查业务骨干6人，组成核查组，对全区6个乡镇(街道)的12个样本普查小区开展经

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市经普办抽选普查业务骨干6人，对我区1个乡镇，2个样本普查小区开展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抽查方式采用了“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我区普查数据质量顺利通过市经普办、省经普办和国务院经普办的验收。

总的来看，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严谨规范，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373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71.6%；从业人员14.28万人，增长39.6%；产业活动单位5630个，增长157.5%；个体经营户23653个。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373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395个，增长171.6%；产业活动单位5630个，增加3444个，增长157.5%；个体经营户23653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373	100
企业法人	4830	89.9
机关、事业法人	282	5.3
社会团体	79	1.5
其他法人	182	3.4
二、产业活动单位	5630	100
第二产业	1473	26.2
第三产业	4157	73.8
三、个体经营户	23653	100
第二产业	906	3.83
第三产业	22747	96.2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468个，占45.9%；制造业1155个，占21.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329个，占6.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0256个，占85.6%；住宿和餐饮业1317个，占5.6%；制造业794个，占3.4%（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373	100.00	23653	100
农、林、牧、渔业	24	0.5	0	0.0
制造业	1155	21.5	794	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0.1	0	0.0
建筑业	280	5.2	112	0.5
批发和零售业	2468	45.9	20256	8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	1.1	104	0.4
住宿和餐饮业	46	0.9	1317	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1.6	24	0.1
金融业	6	0.1	0	0.0
房地产业	138	2.6	67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	4.6	115	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5	3.1	15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	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	1.1	624	2.6
教育	136	2.5	25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	0.7	52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	1.4	147	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9	6.1	0	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万安街道2051个，占38.2%；马甲镇1788个，占33.3%；双阳街道712个，占13.3%（详见表2-3）。

表 2-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373	100	5630	100
万安街道	2051	38.2	2178	38.7
双阳街道	712	13.3	766	13.6
罗溪镇	184	3.4	199	3.5
马甲镇	1788	33.3	1831	32.5
河市镇	579	10.8	594	10.6
虹山乡	47	0.9	51	0.9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4830个，比2013年末增加3373个，增长231.5%。其中，内资企业占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8%，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1%，私营企业占90.7%（详见表2-4）。

表 2-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4830	100.00
内资企业	4726	97.9
国有企业	5	0.1
集体企业	4	0.1
股份合作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99	6.2
股份有限公司	38	0.8
私营企业	4379	90.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5	1.8
外商投资企业	19	0.4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42768人，比2013年末增加40530人，增长39.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2631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123726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19042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75109人，占52.6%；制造业48574人，占34.0%；批发和零售业4458人，占3.1%。（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142768	42631
农、林、牧、渔业	24	8
制造业	48574	234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	15
建筑业	75109	10896
批发和零售业	4458	17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	114
住宿和餐饮业	299	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3	75
金融业	6	4
房地产业	1239	4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4	3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4	4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8	1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3	189
教育	4971	30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3	5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1	14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34	843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不含货币金融服务法人单位、证监会、保监会和铁路部门普查的数据。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是：万安街道 55911 人，占 39.2%；双阳街道 27282 人，占 19.1%；马甲镇 19621 人，占 13.7%。（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二、三产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42768	42631	
万安街道	55911	12539	
双阳街道	27282	9827	
罗溪镇	18070	4372	
马甲镇	19621	8570	
河市镇	15275	6338	
虹山乡	5225	696	

注：表中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含货币金融服务法人单位、证监会、保监会和铁路部门普查的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2.86 亿元（不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数据，下同）。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8.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1.7%。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4.3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3.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6.2%。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15.6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80.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19.3%（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028559.71	3543737.72	9156712.48
农、林、牧、渔业	671.31	0.99	313.23
制造业	2410456.62	879528.58	550814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571.32	2126.91	1318
建筑业	963146.02	315420.85	1883416.7
批发和零售业	311024.20	210343.63	73195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91.99	6690.06	13733.35
住宿和餐饮业	103494.16	7486.88	714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33.28	5714.48	3642.2
金融业	11430.62	318.41	126.19
房地产业	1979418.18	1466182.91	750668.5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568.44	316894.62	200124.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266.01	84546.55	26478.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443.59	91243.83	3965.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824.86	1019.45	4004.47
教育	39611.12	46867.00	9453.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53.19	6871.48	6458.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3054.80	4453.60	5765.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027.48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不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

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本公报不含部分无法分解到县（市、区）的部门普查数据；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部分表中统计分组中出现单家企业情况，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作公布。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60个，比2013年末增长57%；从业人员48617人，比2013年末下降18.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73个，占92.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70个，占6.0%；外商投资企业17个，占1.5%。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1003个，占全部工业的86.5%，有限责任公司57个，占4.9%，股份有限公司11个，占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6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5.7%，外商投资企业占6.7%，私营企业占56.2%，有限责任公司占7.7%，股份有限公司占3.7%。（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0	48617
内资企业	1073	32859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7	3732
股份有限公司	11	1783
私营企业	1003	27340
联营企业	0	0
其他企业	2	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0	12514
外商投资企业	17	324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115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 个，分别占 99.6% 和 0.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4%、9.1% 和 8.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9.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0.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1.2%、11.0% 和 8.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60	4861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339
食品制造业	24	205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	106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37	1514
纺织服装、服饰业	76	20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	1516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59
家具制造业	55	10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95	31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	15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5	533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1072
医药制造业	13	18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2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6	15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7	97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42
金属制品业	68	2369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	15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90	3978
汽车制造业	13	4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34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	287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	1891
仪器仪表制造业	6	88
其他制造业	14	31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4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33027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66.2%。负债合计881655.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08143.2万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433027.00	881655.80	5508143.2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780.20	15390.40	119240.30
食品制造业	223532.90	77397.30	185220.8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28.00	351.40	2851.60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93057.90	32508.40	473930.90
纺织服装、服饰业	58501.70	24035.90	111918.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47566.30	86194.00	892669.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713.00	162.00	2344.00
家具制造业	26439.70	12092.80	33904.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6660.40	45188.80	266093.5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58.00	998.00	3140.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6932.90	86432.30	1257223.9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0	0.00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5236.60	81316.90	239700.50
医药制造业	11947.40	5168.80	7423.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766.00	450.00	1597.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5465.60	43654.50	373669.8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907.50	29124.60	25689.6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3.00	416.00	606.00
金属制品业	124535.90	48060.30	362917.30

(续表)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9143.90	77060.10	245919.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0894.90	102618.50	562424.90
汽车制造业	17527.40	8445.50	18039.9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192.60	667.90	20656.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2757.50	57043.00	23795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513.60	41338.70	46386.60
仪器仪表制造业	782.00	470.00	1978.00
其他制造业	8961.10	2942.70	13330.4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0.00	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00		97.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543.00	2127.00	1221.00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糖果	吨	18732.00
服装	万件	212.76
其中：梭织服装	万件	212.76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115.0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1316.50
鞋	万双	7667.05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1094.00
皮革鞋靴	万双	6573.05
家具	件	7048.00

(续表)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其中: 木质家具	件	7048.00
纸制品	吨	21637.00
其中: 卫生用纸制品	吨	13024.00
涂料	吨	10550.0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97791.63
高温合金	吨	860.0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238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102.00
其中: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102.00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	台	40.0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2745.0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37335.0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4068542.00
伞类制品	把	1000001.00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80个，从业人员7510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85.7和227.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80个，占100%。其中，国有独资企业占0.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占18.5%，股份有限公司占1.4%，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占78.5%，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占1%，私营独资占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占99.7%，股份有限公司占0.3%（详见表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80	75109
内资企业	280	75109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71	74955
股份有限公司	7	153
私营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3.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1%，建筑安装业占 8.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3.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9%，建筑安装业占 0.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8%（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0	75109
房屋建筑业	94	63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62	10442
建筑安装业	25	34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9	127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62582.51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158.9%。负债合计315393.0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83416.7万元（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962582.51	315393.03	1883416.70
房屋建筑业	645303.90	225375.30	1501152.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7794.08	77447.25	344970.55
建筑安装业	7685.44	2228.72	8247.0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1797.09	10340.76	29047.04

注：上表中数据剔除产值为0的企业数据。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报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部分表中统计分组中出现单家企业情况，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作公布。

[3]本报中工业含省反馈电业部门数据。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468个，从业人员445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95.2%和21.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20.2%，零售业占79.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3.7%，零售业占66.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1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8%，外商投资企业占0.04%

(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68	4458
批发业	499	150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	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	12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25	2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	6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	16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8	31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2	230
贸易经纪与代理	67	215
其他批发业	62	98
零售业	1969	2954
综合零售	18	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1	12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4	2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1	4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	7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	59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8	1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2	37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09	1056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68	4458
内资企业	2462	4153
国有企业	4	21
集体企业	3	7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9	524
股份有限公司	11	30
私营企业	2359	3566
其他企业	6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	303
外商投资企业	1	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1024.2万元，比2013年末下降24.3%。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8887.1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3137.1万元，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38.1%和增长61.6%。负债合计210343.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1958.4万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11024.2	210343.7	731958.4
批发业	218887.1	142646.6	477420.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8230.6	17468.3	8626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2396.2	36285.1	95682.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4829	16395.5	43213.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63.2	462.8	3049.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6455.6	32241	115841.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027.8	22890.5	8325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201.6	10445.2	16261.9
贸易经纪与代理	8059.5	4875.5	13340
其他批发业	2423.8	1582.7	20519.7
零售业	92137.1	67697.1	254538.2
综合零售	3601.9	1713.4	16884.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37.8	327.3	3807.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99.4	386	586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51.3	949.2	577.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12.6	1155.1	2408.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1306.6	48236.2	165210.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916.2	5389.5	8432.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818.3	5794.7	3144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293.1	3745.6	19908.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0个，从业人员45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2.2%和下降14.5%（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0	455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32	319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1	6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	4
邮政业	4	6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0	455
内资企业	60	455
国有企业	1	4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7	93
股份有限公司	1	4
私营企业	51	354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692.99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8.4%。负债合计 6691.0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33.35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691.99	6690.06	13733.35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10190.98	3631.81	10796.01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807.54	2418.93	995.3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9.08	41.12	77.96
邮政业	644.39	598.20	1863.99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6个，比2013年末增长155.6%；从业人员299人，比2013年末下降2.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2.6%，餐饮业占67.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62.5%，餐饮业占37.5%（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	299
住宿业	15	187
旅游饭店	2	104
一般旅馆	11	83
其他住宿业	2	0
餐饮业	31	112
正餐服务	23	50
快餐服务	4	6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0
其他餐饮业	2	0

注：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	299
内资企业	46	299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0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4	299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3494.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7%。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66.9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727.3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42.7% 和增长 7793.9%。负债合计 7486.9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5013.1 万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3494.2	7486.9	5013.1
住宿业	8766.9	6616.2	2884.5
旅游饭店	7581.0	6186.2	1519.4
一般旅馆	1185.9	430.0	1365.1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94727.3	870.7	2128.6
正餐服务	92688.1	161.9	684.0
快餐服务	2027.1	703.2	1444.6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1	5.5	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注：其他住宿业包括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和其他住宿业。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8 个，从业人员 25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80% 和 336.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25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	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19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8	253
内资企业	88	253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	3
股份有限公司	1	3
私营企业	83	247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33.2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33.3%。负债合计 5714.4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42.20 万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333.28	5714.47	3642.2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64.38	60.37	184.1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866.90	2080.33	485.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02.00	3573.77	2972.99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8 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74.7%。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7 个, 物业管理企业 28 个,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3 个,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7.6%、115.4% 和 360.0%。

2018 年末, 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239 人, 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其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29 人, 物业管理企业 275 人,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2 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3.2% 和 466.7% (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8	1239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	829
物业管理	28	27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3	10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7	29
其他房地产业	3	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979418.19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59.7%。负债合计1466182.67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6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50668.53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515.6%。（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79418.19	1466182.67	750668.5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63668.46	1461307.50	742169.40
物业管理	1836.45	636.53	4533.57
房地产中介服务	2707.21	34.25	1042.60
房地产租赁经营	5657.74	612.14	526.62
其他房地产业	5548.33	3592.25	2396.3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41个，从业人员103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60.5%和244.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5.8%，商务服务业占94.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8%，商务服务业占82%（详见表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1	1033
租赁业	14	186
商务服务业	227	84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1	1033
内资企业	240	1029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2	146
股份有限公司	2	1
私营企业	212	850
其他企业	4	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4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0568.45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4.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

人单位资产总计 1521.84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9047.61 万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3.7% 和 54.6%。负债合计 316856.2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24.33 万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00568.45	316856.24	20124.33
租赁业	1521.84	360.29	1451.77
商务服务业	799046.61	316495.95	18672.5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报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部分表中统计分组中出现单家企业情况，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作公布。

[3]本报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汇总数不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所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所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所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65个，从业人员130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45个，从业人员117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05.6%和545.1%（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所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5	117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	2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93	62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	291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9%（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5	1174
内资企业	144	1164
国有企业	1	12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16	355
股份有限公司	3	37
私营企业	124	76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0
外商投资企业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266.0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75.8%。负债合计 79029.5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78.86 万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2266.02	79029.51	26478.86
研究和试验发展	19269.32	18841.14	6733.5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695.35	6864.71	15959.6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8301.35	53323.66	3785.6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52个，从业人员37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6.1%和48.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3个，从业人员4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4.4%和下降44.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9443.59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527.7%。负债合计87994.39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6.11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610.31万元，比2013年增长180.5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323.7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8个，从业人员35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41.2%和61.7%（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8	359
居民服务业	21	10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	120
其他服务业	12	13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8	359
内资企业	58	359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25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56	334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24.85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41.2%。负债合计 1019.4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4.47 万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824.85	1019.45	4004.47
居民服务业	862.79	342.96	1116.4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174.22	610.20	1254.56
其他服务业	787.84	66.29	1633.47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35 个，从业人员 497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 和 21.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8 个，从业人员 372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7% 和 7.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611.12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501.8%。负债合计 35197.7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3.93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4245.83 万元，比 2013 年下降 44.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6314.73 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79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6% 和 13.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4.3%，从业人员 421 人，增长 25.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53.19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22%。负债合计 4731.0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58.02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4568.9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364.06 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76 个，从业人员 44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7.1% 和 6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68 个，从业人员 428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054.80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378.8%。负债合计 4453.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65.56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7.97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97.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8.67 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29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1.8%，从业人员 2934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60.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7287.11 万元。

注释：

[1] 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

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本报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部分表中统计分组中出现单家企业情况，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作公布。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泉州市洛江区统计局

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7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1.3%。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7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1.2%；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5个，占29.4%；新材料产业3个，占17.6%；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各1个，各占5.9%。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8个，比2013年末增长60%。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内部经费支出1820.9万元，比2013年增长177.2%。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 件，分别比 2013 年上升 350% 和 233.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7.8%。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比 2013 年增长 8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4.7%。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590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84.7%。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5401.6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86.4%；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3%。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9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0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238.5% 和 441.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2.8%，比 2013 年提高 12.3 个百分点。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6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8%，从业人员 7340 人，比 2013 年下降 29.5%；资产总计 49590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0.2%。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3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60.0%；从业人员 7302，比 2013 年末下降 28.9%；资产总计 495716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3.4%；全年实现营业

收入 1441871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1.7%。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2%，从业人员 38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72.7%；资产总计 192 万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91.9%；全年支出（费用）543 万元。

注释：

[1]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